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不少於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4. 財務董事、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邀列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或被邀列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無執行董事成員出席下開會兩次。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開會。
7. 除非獲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8.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
9. 會議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

10.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應有大部份成員出席會議表決，方可通過。當投票票數相等時，主席有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權。
11. 經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法律效力及其等同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通過之決議。

股東周年大會

12. 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回答股東之提問。

職權

13.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該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亦獲指示須與審核委員會協力合作。
14.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務

16.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

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 (e)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相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

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審閱載於年度報告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陳述；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檢討及監察其內部稽核之成效；
- (k) 審閱及批准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 C.3 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就本公司僱員可秘密地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失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能作出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施行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書面決議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公開供董事查閱。
18.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先後給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9.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會議的議程、相關會議文件、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20. 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事宜有重大影響時，審核委員會應以其專業知識向董事會匯報並作出適當建議。

登載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上刊載。任何人士只要提出要求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22. 此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